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政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政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政協(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

01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02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
04 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憑。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9 附表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
1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
11 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
12 察署(丁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
13 一份存卷可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4 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15 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
17 見，受刑人以書面請求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
18 5日彰院毓刑火114聲178字第005934號函、送達證書、定應
19 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
20 稽。爰考量受刑人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妨害秩序罪，審
21 酌各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衡酌比例及罪刑相
22 當原則，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
23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見，在其外部界限
24 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有期徒刑2月，雖已易
26 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本院仍
27 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
28 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蕎甄